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级
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
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6 年 2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 级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合兴铁链有限责任公

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从事金属链条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实际具有年产 10000 吨铁链条、135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报批了《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 级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 东行审环[2024]49 号), 审批具有年产 30000 吨铁链条、500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 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 具有年产 10000 吨铁链条、135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600138670533G001Q), 排污许可证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第一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 全厂具年产 10000 吨铁链条、135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70 人, 提供工作餐, 不提供住宿,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7200 小时计。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

占 1.6%。

4、验收范围

2026 年 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 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 级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具有年产 30000 吨铁链条、500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10000 吨铁链条、1350 吨不锈钢链条的生产能力。

（2）不锈钢链条生产线无焊接粉尘产生

原环评中不锈钢链条生产线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识别了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锈钢链条焊接采用无焊丝钨极氩弧焊（GTAW 自熔焊）工艺，不使用焊丝、焊条，使用氩气做保护气体，避免了氧化。根据实际生产状态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例如台州市盛鑫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不锈钢钢管、200 吨不锈钢管配件技改项目可知，该焊接工艺无焊接粉尘产生。

（3）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相较于原环评，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铁链条生产线新增 3 台冲床，不锈钢链条生产线新增 5 台冲床、25 套不锈钢焊接机

组。根据前述分析，上述变动未导致产品产能增加，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

①铁链条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入厂铁线材表面铁锈管理，增加涂油后沥油时长、控制涂油厚度等措施，减少了盐酸、防锈油的损耗，相较于原环评 31%盐酸减少了 3.91t/a、防锈油减少了 0.976t/a。由于各型号线材的表面油污量、钝化膜厚度、线材拉丝表面积等变化，导致氢氧化钠、亚硝酸钠、拉丝粉、皮膜剂的实际使用量均相较于原环评分别增加了 0.34t/a、0.9t/a、0.725t/a。

综上所述，铁链条生产线盐酸、防锈油实际用量减少，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氢氧化钠、亚硝酸钠、拉粉丝均不属于产污原辅材料，其使用量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不锈钢链条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酸洗、抛光过程管理，减少带出损耗、精准控制酸洗、抛光时间等措施，减少了硫酸、盐酸的损耗，实际用量均相较于原环评分别减少了 36.03t/a、17.78t/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线材粗线导致表面积增加、抛光工序光亮剂的配比变化，导致皮膜剂、拉丝粉、光亮剂的实际使用量相较于原环评分别增加了 0.94t/a、0.454t/a、2.75t/a。使用自动对焊机、氩弧焊机以及新增的不锈钢焊接机组进行焊接，由于焊接设备发生变动，氩气实际使用量相较于原环评预估使用量增加了 7.56t/a。

综上所述，不锈钢链条生产线硫酸、盐酸实际用量减少，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皮膜剂、拉丝粉、光亮剂、氩气的实际使用量增加，但由于上述物料均不属于产污原辅材料，其使用量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模具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由于种类较多，钢材实际用量相较于原环评增加 6.4t/a；根据实际生产数据，模具实际生产过程中淬火油、氧气、乙炔实际用量均相较于原环评预估值分别减少了 0.4t/a、2.7t/a 以及 0.5t/a。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中未明确 1#、2#污水站氢氧化钠、PAC、PAM 用量，项目第一阶段 1#、2#污水站氢氧化钠用量为 9t/a、PAC 用量为 1.8t/a、PAM 用量为 0.36t/a。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共设置 2 个铁链条生产车间、2 个不锈钢链条生产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2#不锈钢链条生产车间西侧区域改为 3#铁链条生产车间，并将 2#铁链条生产车间中部分焊接设备转移至该车间。3#铁链条生产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与 2#铁链条生产车间焊接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①原环评中 1#铁链条车间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精工车间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油雾净化器处

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1#铁链条车间的焊接废气与精工车间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合并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各股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识别了不锈钢链条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 2#铁链条车间焊接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动对焊接、氩弧焊机以及新增的不锈钢焊接机组对不锈钢链条进行焊接，采用无焊丝钨极氩弧焊（GTAW 自熔焊）工艺，不使用焊丝、焊条，使用氩气做保护气体，避免氧化，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废气产生，无需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7）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

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运行过程中一般固废模具加工边角料预估产生量为 0.2t/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模具钢材用量增加，导致模具加工边角料增加至 0.8t/a；原环评中水喷淋沉渣、布袋截留粉尘、废钢丸预估产生量分别为 6.1t/a、9.4t/a、6.6t/a，根据实际生产数据可知，水喷淋沉渣、布袋截留粉尘、废钢丸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2t/a、4t/a、3t/a，实际产生量小于原环评预估量。

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废油、污水站污泥、蒸发浓缩废盐预估产生量为 0.6t/a、23t/a、4t/a，根据实际生产数据可知，废油、污水站污泥、蒸发浓缩废盐实际产生量为 0.2t/a、15t/a、3.5t/a，均小于原环评预估量。

原环评未识别废水在线监测过程中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项目第

一阶段在线监测废液实际产生量为 0.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200m³ 初期雨水池，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铁线材、铁链条水洗废水、铁线材、铁链条碱洗废水、铁链条抛光废水、碱喷淋装置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经 1#污水站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不锈钢线材水洗废水、不锈钢链条抛光、水洗废水经 2#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生产线，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精工车间模具油淬火废气、1#铁链条车间焊接废气一并经油雾净化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酸洗车间酸洗废气、抛光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铁链条车间、3#铁链条车间焊接废气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抛丸车间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以及风机加装消音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剥壳氧化皮、拉丝废渣、断料边角料、干抛光废渣、皮膜废渣、模具加工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钢丸、酸洗废渣、废切削油、废机油、废油、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蒸发浓缩废盐、在线监测废液、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剥壳氧化皮、拉丝废渣、断料边角料、干抛光废渣、皮膜废渣、模具加工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均外售综合利用；酸洗废渣、废切削油、废机油、废油、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蒸发浓缩废盐、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441）表明：

（1）废水：

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不锈钢链条生产线废水经2#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回用水质能够满足回用要求。

铁链条生产线废水、碱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经1#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放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总铁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铁链条生产车间焊接废气、精工车间油淬火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酸洗车间酸洗废气 DA002 排气筒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2#、3#铁链条生产车间焊接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抛丸车间抛丸废气 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北侧居民散户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不锈钢线材水洗废水、不锈钢链条抛光、水洗废水经 2#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生产线，不外排。

铁线材、铁链条水洗废水、铁线材、铁链条碱洗废水、铁链条抛光废水、碱喷淋装置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经 1#污水站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九洋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 级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级高强度链条全自动生产项目、80 级高强度链条智能化生产项目、铁链及不锈钢链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